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食品抽检经费项目

评价单位：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食品抽检是一项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开展监督抽检，及时向社会公众公示监督抽检结果，依法对抽检结果不合格的责任主体进行处理，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的，具有预防区域性、行业性、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的市场监管工作。根据《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汕市财预〔2022〕3 号），汕头市财政局批复下达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我局”）2022 年市级食品抽检经费项目专项资金额度 220 万元，资金到位 67.87 万元，到位率 30.85%。

（二）项目绩效目标

食品抽检经费项目是一项连续性项目，项目绩效目标分为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总体绩效目标：组织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开展监督抽检，及时发现和防范食品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年度绩效目标：按要求完成全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任务，包括食品相关产品市级监督抽查 96 批次样品和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33 个食品大类共 1739 批次。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此次绩效自评，客观地评价食品抽检经费项目的管理绩

效，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挂钩，为下一考核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提供决策参考，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的使用与配置，实现财政资金配置效益与效率最大化。

（二）评价指标体系设定

本次评价，我局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汕府〔2019〕114号）及《汕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汕市财法〔2022〕4号）要求，结合食品抽检经费项目专项资金的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从项目投入（项目立项、资金落实）、项目过程（资金管理、事项管理）、项目产出（经济性、效率性）、项目效益（效果性、公平性）四个方面采用计划标准设定评价指标体系。

（三）评价基准日、评价原则与评价方法

根据《汕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汕市财法〔2022〕4号）要求，确定我局本次食品抽检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基准日为2023年3月31日。本次评价工作，我局遵循目标导向性原则、科学客观性原则和公平公正性原则，结合食品抽检经费项目的特点，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问卷调查法等绩效评价方法以及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的分析方式，对食品抽检经费项目专项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进行综合评估，以确定其绩效。

（四）绩效评价过程

1. 前期准备

2023年3月，汕头市财政局下发《汕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汕市财法〔2022〕4号），要求市直单位做好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我局及时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绩效自评自查工作。

2. 组织实施

我局绩效评价小组现场听取主管项目业务科室汇报食品抽检经费项目工作进度，查阅核实相关会议纪要、抽检计划、实施方案和会计凭证等有关资料，完成数据采集，同时有针对性的开展实地核查及满意度调查，了解项目实际产出效益情况。

3. 分析评价、撰写报告并征询修改意见

绩效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原则和规范，结合实地查访情况，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根据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自评报告初稿并征询意见进行对应补充修改，最终形成本自评报告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三、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根据项目自评材料分析，对照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本次食品抽检经费项目自评得分94.55分，具体如下：

1. 投入指标，包括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情况（总分20分，得分16.55分）

①在项目立项方面，主要从论证决策、目标设置和保障措施

进行评价。

在论证决策方面，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意见》要求，进一步提升抽检工作质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广东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粤市监协调〔2022〕76号）和《2022年汕头市落实民生实事食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汕食安办〔2022〕6号）要求，我局结合全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实际，及时出台《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汕头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汕市监办字〔2022〕37号）和《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汕头市食品相关产品市级质量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汕市监办字〔2022〕104号），准备充分，论证科学。

在目标设置方面，食品抽检经费项目根据抽检计划和实施方案设置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总体目标为组织开展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开展监督抽检，及时发现和防范食品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阶段性目标为按要求完成全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任务，包括食品相关产品市级监督抽查96批次样品和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33个食品大类共1739批次。为提高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益，规范项目管理和监督，我局主管业务科室根据阶段性目标，有针对性地设置6个绩效指标，包括“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数”、“食品抽检不合格核查处置率”、“年度抽检任务完成时间”3个产出指标和“加强对食品安全信息公告”、“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引导企业采用绿色高效

生产方式”、“提高检验检测能力”4个效益指标。目标设置遵循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评价指标体系清晰明确、合理且可衡量。

在保障措施方面，食品抽检经费项目实施过程中，《关于印发〈2022年汕头市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市监办字〔2022〕94号）和《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汕头市食品相关产品市级质量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汕市监办字〔2022〕104号）有清晰明确的工作实施要求、抽检时间、抽检范围和操作流程，涵盖食品抽检经费项目的计划、实施、监督和总结各个阶段，能够保障食品抽检项目顺利进行。

②在资金落实方面，主要从资金到位和资金分配进行评价。

在资金到位方面，根据《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汕市财预〔2022〕3号），汕头市财政局批复下达我局2022年市级食品抽检经费项目专项资金额度220万元，资金到位67.87万元，资金到位率30.85%。

在资金分配方面，食品抽检经费项目结合全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实际，分配20万元用于食品相关产品市级监督抽查共96批次样品，分配200万元用于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33个食品大类共1793批次，能够做到财政资金分配合理，助力实现财政资金的绩效目标。

2. 过程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事项管理情况（总分20分，得分19分）

①在资金管理方面，主要从资金支付和支出规范性进行评价。

在资金支付方面，截止2023年3月31日，食品抽检经费项目工作任务已全部开展完毕，项目完成进度达100%，项目已到位

金额 67.87 万元，已支出金额 67.87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在支出规范性方面，一是预算执行规范性方面，食品抽检经费项目能够严格履行报批手续，但因预算调整，未能完全按事项进度支付资金；二是事项支出合规性方面，食品抽检经费项目在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手续等方面均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三是会计核算规范方面，食品抽检经费项目能够严格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及时、全面、客观反映项目资金收支结余情况。

②在事项管理方面，主要从实施程序和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在实施程序方面，食品抽检经费项目由我局负责实施，纳入部门年度预算，项目的评审、招投标、采购、验收等依据《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 年汕头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汕市监办字〔2022〕37 号）和《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2 年汕头市食品相关产品市级质量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汕市监办字〔2022〕104 号）及相关配套文件、会议纪要、市财政批复文件等执行，程序规范。

在管理情况方面，我局制定《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财务管理暂行规定（2021 年 2 月第一次修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统一经费开支审批报销手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对食品经费抽检项目的收支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监控、督促。

3. 产出指标，包括经济性和效率性（总分 30 分，得分 29 分）

①在经济性方面，主要从预算控制和成本控制进行评价。

在预算控制方面，食品抽检经费项目存在因预算调整收回部分财政资金，导致项目已完成，但资金未完全支付，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不匹配。

在成本控制方面，食品抽检经费项目通过政府采购平台执行公开招投标，选择优质供应商，降低采购成本，规范项目采购管理，中标合同金额为 179.88 万元，比预算 220 万元节约 18.24%；同时，我局的经费开支审批报销手续能够对食品抽检经费项目进行管理和督导，实行专项管理，保证专款专用，确保项目按预算计划执行，将食品抽检产生的费用全部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②在效率性方面，主要从完成进度和完成质量进行评价。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食品抽检经费项目能够按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食品抽检工作。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数共 1835 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核查处置率 100%。具体包括：（1）在食品相关产品市级监督检查项目中完成 96 批次样品的抽查，其中：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环节抽查 6 类产品 35 批次，食品市场流通环节抽查 4 类产品 26 批次，食品餐饮服务环节抽查 3 类产品 35 批次；（2）在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完成 33 个食品大类共 1739 批次抽检，抽检品种覆盖行政区域内销售的速冻食品、肉制品、水产制品、糕点等食品，包括蔬菜、畜禽肉及副产品、水产品、鲜蛋等食用农产品。

4. 效益指标，包括效果性和公平性（总分 30 分，得分 26 分）

①在效果性方面，主要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进行评价。

在社会效益方面，开展食品抽检工作能够及时发现食品生产、

流通、餐饮服务环节中存在的问题，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风险，促使企业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意识，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在经济效益方面，食品抽检工作有助于降低市场信息不对称产生的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等问题，通过及时向社会公众公示监督抽检结果，依法对抽检结果不合格的责任主体进行处理，能够提高市场透明度，引导从事食品行业的企业进行良性竞争，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和生产效率，促进食品行业的升级和发展。

在生态效益方面，实施食品抽检能够积极引导企业关注自身产品质量，采用绿色高效的生产方式，提高食品生产标准，有效减少或避免有害物质流入市场，进而减少污染物排放，增强企业环保生产意识，从源头上保护生态环境，发挥生态效益。

②在公平性方面，主要从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

我局及时对各项食品抽检结果进行公示，保证人民群众的知情权，提高食品安全知识普及率，让消费者及时了解食品安全状况，提醒消费者理性消费，有效增强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减少消费纠纷，切实维护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安全，提升食品监管工作的公信力。该项指标以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进行考核，发放问卷20份，收回20份，发放对象包含抽检者和被抽检者，调查问卷从食品抽检经费项目整体实施情况满意度、监管者对专业抽检机构满意度、抽检结果公示方式满意度、被抽检者对政府部门食品抽检项目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考核。多数问卷调查对象对食品抽检经费项目的整体实施效果表示满意，反映项目的施行得到认可。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汕市财预〔2022〕3 号），市财政下达 2022 年市级食品抽检经费项目专项资金额度 220 万元，到位金额 67.87 万元，资金到位率 30.85%。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述资金已支出 67.87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从自评情况看，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均已实现。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次食品抽检经费项目专项资金共 179.88 万元，分用途使用绩效具体包括：（1）19.88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食品相关产品市级监督检查项目 96 批次样品的抽查，其中：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环节抽查 6 类产品 35 批次，食品市场流通环节抽查 4 类产品 26 批次，食品餐饮服务环节抽查 3 类产品 35 批次；（2）16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共完成 33 个食品大类 1739 批次抽检，抽检品种覆盖行政区域内销售的速冻食品、肉制品、水产制品、糕点等食品，包括蔬菜、畜禽肉及副产品、水产品、鲜蛋等食用农产品。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食品抽检经费项目专项资金存在因预算调整收回部分财政资金，导致出现项目任务已完成，但未能按照工作完成进度支付经费的情况。截至评价基准日，专项资金到位率只有 30.85%。

三、改进意见

根据上述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存在的问题，我局将继续加强与市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尽快下达被收回的资金，并及时予以支付，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

